# 项目交易条件说明

一、项目情况

惠州仲恺城发砼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购置30台搅拌车、6辆泵车、2辆车载泵车（品牌：三一重工），用于砼业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输，现将该批车辆挂牌出租。

二、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

（一）挂牌底价为年租金500万元（含税），竞价保证金100万元，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

（二）竞价人须是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竞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按现状挂牌出租，竞价人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交易标的现状，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租赁期限为2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竞得人先行支付半年租金，后续租金按每半年度结算，

（六）竞价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租赁合同范本，在成功竞得后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不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取消竞得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竞得人须保证承租的38辆车的司机驾龄超过3年以上，司机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且司机必须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八）竞得人须保证购买承租的38辆车的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至少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提供保险单据备案）；竞得人须同时购买第三者超额赔款再保险，投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九）签订租赁合同三日内，竞得人须向委托方缴交200万元的安全责任保障金，用于支付当年事故保险、意外保险等保险赔付额度超出部分的费用；未超出的，由委托方于租赁期满后一次性返还竞得人。

（十）其他事项在《租赁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网上挂牌竞价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办理正式成交手续，成交手续办理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

四、竞价保证金的处置

（一）未成交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在限时竞价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退回。成交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提交租赁（转让）合同原件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退回。

（二）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取消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成交候选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2.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3.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4.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5.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